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持續關連交易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Swire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貸款之框架，而自相關貸款獲取之所得款項將由有關國美客戶用作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Swirec

年期：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所涉事項： 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國美客戶授出融資租賃貸款，而有關貸款乃由有關國美客戶用作以批發方式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或自國美集團指定門市購買貨物，有關零售客戶則可通過門市接觸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產品。國美客戶將就融資租賃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租金、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如適用）。

提供國美關連融資租賃之指導性原則： (i)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因應業務需求與國美客戶訂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須符合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國美客戶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釐定，當中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所知悉市場上其他可資比較之融資租賃貸款之當前條款及條件，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程序（載述於下文「授出貸款之程序」一段）釐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公平合理。

- (ii) 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詳細條款將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件及原則釐定，倘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與任何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之間有任何衝突，則以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條件及原則為準。
- (iii) 本集團可能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將予訂立之個別融資租賃協議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本金總額須遵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最高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人民幣7,689,000元	人民幣14,586,000元	人民幣6,37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國美關連融資租賃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能授出之任何未償還國美關連融資租賃之本金總額須符合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國美關連融資租賃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人民幣7,500,000元

國美關連融資租賃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上文「歷史交易金額」所載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估計國美客戶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乃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而得出；及
- (c) 國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575,000,000元及人民幣34,706,000,000元（誠如國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國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

授出貸款之程序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監察貸款申請及已授出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國美關連融資租賃）制定內部程序及工作流程。融資租賃貸款之條款均根據財務部每季制定及更新適用於關連及非關連貸款之本集團定價政策（包括有關貸款之利率、年期及信貸限額）而預先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類型相若之產品之條款、本公司透過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來源及本集團其他市場研究得知之條款。就參考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國美關連融資租賃之年利率為13%。

本集團之風險審計部會根據董事會審批之制度及指引評估借方之信貸風險評級。倘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借方的還款歷史及違約風險），借方不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業務部將不會接納有關貸款申請。

一旦批准貸款申請，本集團與借方將訂立貸款協議，而本集團之財務部將發放有關貸款。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不同部門，所有業務流程的權責均有足夠及恰當的劃分。董事會將密切參與政策制定及管理程序，以確保監察具成效及保持恰當的業務操守。本集團所有負責管理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獨立於國美集團。

涉及主要貸款授出程序的部門的職責如下：

部門／人員	角色
業務部／服務櫃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回逾期貸款 -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風險審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再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就信貸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屬於董事會可批授限額內的貸款申請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借方發放資金 - 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並採取必要的跟進工作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適用於不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條款及信貸額度 - 批准信貸監控／風險管理／貸款審批政策 - 批准超過財務部獲批授限額的較大額貸款申請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將時刻留意應收貸款的金額。

融資租賃貸款乃以資產作抵押。倘借方違約，本集團將按合約有權將出租予借方之資產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相關貸款。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貸款金額，本集團仍可要求借方償還餘下之金額。

倘關連融資租賃相等於或超逾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內部上限(現時為人民幣500,000元)(適用於所有貸款,包括關連及無關連貸款)(「**門檻金額**」),風險審計部將會向指定執行董事提交有關關連貸款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查核。指定執行董事將向財務部獲取相關關連貸款之最新可用的未動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以確保倘若授出有關關連貸款亦不會超逾有關限額。指定執行董事進行上述覆核並確認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將不會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後,指定執行董事將隨之提交有關貸款申請予董事會以供審批。倘進行上述覆核後,執行董事認為授出有關關連貸款可能導致超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指定執行董事將拒絕有關關連貸款申請。

至於低於門檻金額之關連融資租賃,將會採用相同程序,惟有關關連貸款將由風險審計部審閱及批核。

關連融資租賃獲審批後,在發放相關資金予相關貸款申請人之前,財務部將負責第二輪審閱及覆核,確保有關關連貸款金額(倘授出)乃在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內。據此,倘授出任何關連貸款將導致超逾任何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則本集團將不會授出有關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程序已足夠充分確保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前,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向若干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所帶來之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向國美客戶提供國美關連融資租賃。

與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有關之交易現時受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列之框架規管。鑒於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屆滿，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51條，本公司須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涵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供國美關連融資租賃有關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個人資產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借貸服務。

Swiree

Swire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為國美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杜女士全資擁有。Swire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儘管國美客戶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7(1)至(5)條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類別，惟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將國美關連融資租賃視作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理由是國美集團可自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獲益。因此，訂立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根據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國美」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國美關連融資租賃」	指	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授出或將予授出由有關國美客戶用作向國美集團購買貨物之資金的融資租賃貸款
「國美客戶」	指	與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貸款安排之國美集團的批發及／或零售客戶
「國美集團」	指	國美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杜女士之丈夫
「杜女士」	指	杜鵑女士，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1.20%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wire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國美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e」 指 Swire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陳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